### 銓敘部、國防部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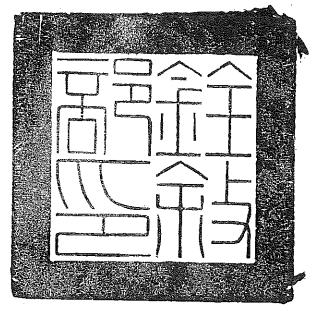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 月20 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13565182號

國人管理字第 1010002964 號

速別:特急件 附件:如文



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附則部分)」,自即 日生效。

附「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 (附則部分)」。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銓敘部(均含附件) 抄本:本部銓審司、特審司、人事管理司、法規委員會、資訊室(均含附件)

部長鴉都深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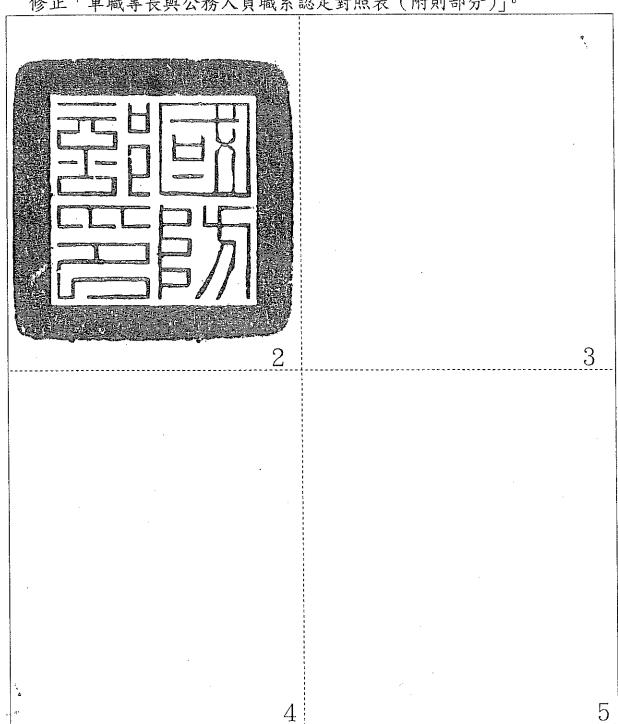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 1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部銓二字第1013565182號

國人管理字第 1010002964 號

修正「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



說明:二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



####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規定

-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二、 本表之軍職專長依據國防部頒訂之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辦理。
- 三、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 以軍職專長依照本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系,再依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 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但本表 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俸 級。
- 四、 受訓(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 長予以採計。
- 五、 不能適用軍職專長之特種編號,其職系對照由銓敘部會同國防 部依個案認定之。
- 六、服務於海岸巡防機關之軍職人員,其下列十九項軍職專長,對 照公務人員職系如下:
  - (一)一般作戰將官(3A00)、一般參謀督導官(3A02)、作戰訓練督導官(3A11)、機械化步兵指揮官(AA01)、勤務部隊指揮官(DA31)、教育行政督導官(1D01)、特戰訓練督導官(3T14)、學校部隊指揮官(DB11)、作戰士(3A014)、特種作戰領導士(DE115)、勤務部隊領導士(DA014)及機械化步兵領導士(AA215A),對照海巡行政職系。
  - (二)電機士(4C356)、輪機士(4F115)、雷達士(7G215)、通 資電領導士【有線電領導士】(BC916A)、通資電領導士【無 線電領導士】(BC916B)、通資電領導士【區域通信領導士】

(BC916D)及通資電領導士【資訊領導士】(BC916E),對照海巡技術職系。

前項所列軍職專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提敘 俸級。

- 七、 如有增(修)訂軍職專長名稱,其職系對照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 認定之。
- 八、 本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

##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 修 正 總 說 明

為期公務人員曾任軍職年資於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規定 辦理提敘俸級時,其曾任軍職專長與行政機關職務是否性質相近,有 一認定標準,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五條 規定,本部會同國防部訂定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以 下簡稱本表),前於九十五年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並自九十五年一月 十六日施行。

經查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 系說明書,已增設海巡行政及海巡技術職系;惟本表內,並無軍職專 長與公務人員海巡行政及海巡技術職系之對照。以服務於行政院海岸 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之軍職人員,其軍職專長與國防部軍職人員之軍 職專長名稱、號碼相同;惟部分軍職人員實際從事之工作項目不同, 是國防部建議修正本表附則,就服務於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 關之軍職人員,其軍職專長對照公務人員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 以符實際工作性質,爰檢討修正本表附則之規定,以資適用。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附則六第一款規定服務於海岸巡防機關之軍職人員,其一般作戰將官(3A00)、一般參謀督導官(3A02)、作戰訓練督導官(3A11)、機械化步兵指揮官(AA01)、勤務部隊指揮官(DA31)、教育行政督導官(1D01)、特戰訓練督導官(3T14)、學校部隊指揮官(DB11)、作戰士(3A014)、特種作戰領導士(DE115)、勤務部隊領導士(DA014)及機械化步兵領導士(AA215A)等十二項軍職專長,對照公務人員海巡行政職系。

- 二、增訂附則六第二款規定服務於海岸巡防機關之軍職人員,其電機士(4C356)、輪機士(4F115)、雷達士(7G215)、通資電領導士【有線電領導士】(BC916A)、通資電領導士【無線電領導士】(BC916B)、通資電領導士【區域通信領導士】(BC916D)及通資電領導士【資訊領導士】(BC916E)等七項軍職專長,對照公務人員海巡技術職系。
- 三、增訂附則八第二項規定本表修正自發布日施行。

#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附則部分)修正對 照表

行

一、本表依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 一、 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 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訂 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 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

ī£.

規

定現

修

二、 本表之軍職專長依據國防部二、 頒訂之國軍人員分類作業 程序辦理。

格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三、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 三、 给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 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本 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 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 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 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 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 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 近。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 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 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
- 四、受訓(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四、 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 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 五、不能適用軍職專長之特種編五、 號,其職系對照由銓敘部會 同國防部依個案認定之。
- 六、服務於海岸巡防機關之軍職 六、 人員,其下列十九項軍職專 長,對照公務人員職系如 下:
  - (一)一般作戰將官(3A00)、 一般參謀督導官 (3A02)、作戰訓練督導

本表依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 一、新增附則六,原附則六 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 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訂 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 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 格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規

本表之軍職專長依據國防部 頒訂之國軍人員分類作業 程序辦理。

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 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 级時, 先以軍職專長依照本 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 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 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 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 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 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 近。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 長,均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 職務時,辦理提敘俸級。

受訓(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 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 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不能適用軍職專長之特種編 號,其職系對照由銓敘部會 同國防部依個案認定之。 如有增(修)訂軍職專長名 稱,其職系對照由銓敘部會 同國防部認定之。

本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 七、 月十六日施行。

及附則七遞移為附則 七及附則八,並酌作修 IE .

定說

所屬機關為我國海域 執法專責機關,依海岸 巡防法第一條及該署 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規 定,該署肩負之海岸巡 防任務於平時為維護 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 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 用,確保國家安全,保 障人民權益。戰時或事 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 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 體系。爰該署為一執法 機關,所屬軍職人員執 行海岸巡防任務係以 執法人員身分為之。

所屬機關之軍職人 員,其軍職專長均沿用 國防部「國軍人員分類 作業程序」,致衍生與 國防部軍職人員軍職 專長名稱、號碼相同; 惟部分軍職專長實際 從事之工作項目為海 岸巡防工作,與國軍任 務有所不同之情形。為 符實際情形,服務於行 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 官(3A11)、機械化步兵 指揮官(AA01)、勤務部 隊指揮官(DA31)、教育 行政督導官(1D01)、特 戰訓練督導官(3T14)、 學校部隊指揮官 (DB11)、作戰士 (3A014)、特種作戰領 導士(DE115)、勤務部 隊領導士(DA014)及機 械化步兵領導士 (AA215A),對照海巡行 政職系。

(二)電機士(4C356)、輪機士(4F115)、雷達士(7G215)、通資電領導士【有線電領導士】(BC916A)、通資電領導士【無線電領導士】(BC916B)、通資電領導士【區域通信領導士】(BC916D)及通資電領導士【資訊領導士】(BC916E),對照海巡技術職系。

前項所列軍職專長,均得 於任一般行政職系職務 時,辦理提敘俸級。

七、如有增(修)訂軍職專長名稱,其職系對照由銓敘部會同國防部認定之。

八· 本表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 月十六日施行。 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 行。

所屬機關之軍職人 員,任一般作戰將官 (3A00) 等十九項軍職 專長,依其實際工作內 容經參照職務歸系辦 法及對照職系說明書 等相關規定後,審酌應 屬海巡行政或海巡技 術職系工作範疇。為符 合實際工作性質及一 軍職專長對照一公務 人員職系之原則, 並考 量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於行政院組織調整 後,其機關名稱及層級 將有所調整,參酌海岸 巡防法第三條及公務 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第三條第二項等規 定,爰增訂附則六規 定,服務於海岸巡防機 關之軍職人員,其十九 項軍職專長僅得對照 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 職系,不得再比照編制 於國防部等軍職人 員,依本表相同軍職專 長名稱及號碼對照公 務人員職系。又考量本 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 得於任一般行政職系 職務時,辦理提敘俸 級,爰服務於海岸巡防 機關之軍職人員,其軍 職年資,均得於任一般 行政職系職務時,辦理 提敘俸級。

四、依一般立法體例,增列 本表修正施行日期。